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 300 指数增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676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615,782.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注：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由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注：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由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彭文敏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88005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pengwenmin@g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95
传真		010-88005666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95,340.87
本期利润	-13,897,31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524,830.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2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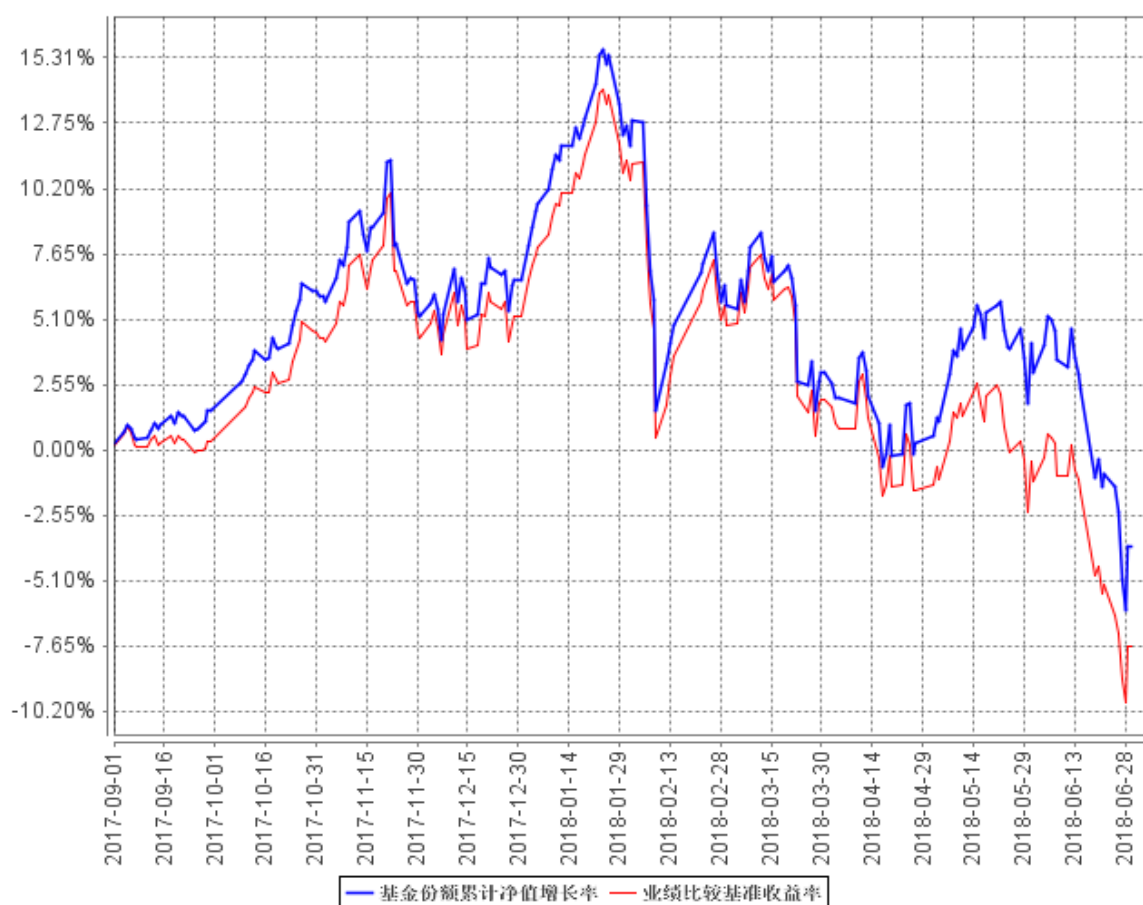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63%	1.35%	-7.29%	1.22%	-0.34%	0.13%
过去三个月	-6.62%	1.15%	-9.45%	1.08%	2.83%	0.07%
过去六个月	-9.77%	1.15%	-12.25%	1.10%	2.48%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9%	0.99%	-7.69%	0.95%	3.90%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 号）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 年 9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8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49%、19.5%、19.5% 和 1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11 只开放式基金——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民丰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上证 50、国金鑫新灵活配置（LOF）、国金鑫瑞灵活基金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	2013 年 7 月 26 日	—	10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 年 2 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起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
艾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5	艾翀先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博士。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创新部量化和期权分析师、北京派朗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师。2015 年 9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公司，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部分复制标的指数沪深 300 的投资策略，在力求对沪深 3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为控制大额申购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适当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持仓主要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股指期货及现金等，其中股票持仓不低于 90%，股指期货市值不高于 1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 5%，以日均跟踪偏离度最小（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尽量小（不超过 8%）为管理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5%；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 0.1572%，低于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5%，年化跟踪误差为 3.4204%，低于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为 8% 的水平。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以来，虽然中国经济运行平稳，流动性边际改善，但是受市场情绪影响严重，在中美贸易摩擦、信用违约风险、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等事件影响下，A 股主要指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下半年金融环境有望企稳向好，流动性继续保持合理充裕，未来政策可能促使宽货币逐渐向宽信用传导形成流动性和信用均边际宽松的局面，那么市场风险偏好将趋于回升，与此同时，A 股估值处于低位，具有一定的反弹的基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90,166.58	12,046,300.42
结算备付金		327,198.28	1,658,113.35
存出保证金		399,286.09	1,250,98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94,705.08	178,908,003.19
其中：股票投资		71,694,705.08	178,908,003.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75.88	622,954.18
应收利息		3,880.19	1,775.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6,190.53	9,66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682,002.63	198,497,79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890.34	1,293,699.30
应付赎回款		26,399.74	12,675.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060.39	170,981.69
应付托管费		24,412.09	34,196.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02,832.63	250,782.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6,577.38	436,047.77
负债合计		1,157,172.57	2,198,38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615,782.73	184,086,364.18
未分配利润		-3,090,952.67	12,213,04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24,830.06	196,299,40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82,002.63	198,497,792.38

注：本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6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615,782.7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623,689.60	-
1.利息收入		77,618.9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637.48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981.4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20,065.5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53,792.6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95,906.69	-
股利收益		1,062,179.5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92,657.6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1,283.47	-
减：二、费用		2,273,627.14	-
1. 管理人报酬		819,072.54	-
2. 托管费		163,814.52	-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005,840.53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191.66	-
7. 其他费用		283,707.8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7,316.7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7,316.74	-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086,364.18	12,213,045.51	196,299,409.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897,316.74	-13,897,31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470,581.45	-1,406,681.44	-103,877,262.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095,443.86	2,917,349.46	45,012,793.32
2. 基金赎回款	-144,566,025.31	-4,324,030.90	-148,890,056.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615,782.73	-3,090,952.67	78,524,830.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尹庆军	_____ 聂武鹏	_____ 于晓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由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 300 指数分级”）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646 号文《关于准予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生效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失效，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

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

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5%、3%和 2%的比例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2、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金证券	114,488,001.01	16.36%	-	-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2、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金证券	2,000,000.00	1.68%	-	-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4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2、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83,724.68	15.45%	89,943.81	12.8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819,072.54	-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19,074.23	-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 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163,814.52	-

注：1.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2. 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9 月 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 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2. 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7,090,166.58	45,597.17	-	-

注：1.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 行 方 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流 通受限	78.73	54.86	52,804	2,969,459.41	2,896,827.44	-
--------	------	----------------	-----------------	---------------	-------	-------	--------	--------------	--------------	---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10.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72	三聚环保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临时停牌	23.28	2018 年 7 月 10 日	18.38	15,250	463,146.95	355,020.00	-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 年 7 月 4 日	临时停牌	52.04	-	-	10,720	641,463.94	557,868.80	-
002602	世纪华通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临时停牌	32.50	-	-	4,700	160,159.02	152,750.00	-
002450	康得新	2018 年 6 月 4 日	临时停牌	17.08	-	-	27,258	530,768.41	465,566.64	-
002411	必康股份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临时停牌	28.34	-	-	12,600	369,438.39	357,084.00	-
002310	东方园林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临时停牌	15.03	-	-	18,600	290,792.57	279,558.00	-
002252	上海莱士	2018 年 2 月 23 日	临时停牌	19.52	-	-	18,856	383,463.33	368,069.12	-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临时停牌	4.87	-	-	96,750	433,464.56	471,172.50	-
000415	渤海	2018 年	临时	5.84	2018 年	5.19	23,300	166,631.51	136,072.00	-

	金控	1 月 17 日	停牌		7 月 17 日					
000008	神州高铁	2018 年 6 月 6 日	临时停牌	4.96	2018 年 8 月 7 日	4.46	22,200	172,993.09	110,112.00	-
000723	美锦能源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临时停牌	5.43	2018 年 7 月 31 日	4.89	16,700	108,030.63	90,681.00	-
601727	上海电气	2018 年 6 月 6 日	临时停牌	6.34	2018 年 8 月 7 日	5.71	26,100	207,444.07	165,474.00	-
601390	中国中铁	2018 年 5 月 7 日	临时停牌	6.43	2018 年 8 月 20 日	7.25	43,536	395,413.50	279,936.48	-
601118	海南橡胶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临时停牌	6.62	-	-	11,011	65,600.77	72,892.82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临时停牌	14.59	-	-	4,344	106,667.38	63,378.96	-
600221	海航控股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临时停牌	3.23	2018 年 7 月 20 日	2.91	110,652	363,353.62	357,405.96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合计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抵押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1,694,705.08	89.98
	其中：股票	71,694,705.08	89.9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17,364.86	9.31
7	其他各项资产	569,932.69	0.72
8	合计	79,682,002.6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24,056.82	0.29
B	采矿业	1,629,464.69	2.08
C	制造业	28,138,735.13	35.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9,277.96	1.46
E	建筑业	2,071,468.23	2.64
F	批发和零售业	1,771,649.27	2.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6,149.14	2.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36,082.65	2.97
J	金融业	17,044,291.11	21.71
K	房地产业	3,328,266.87	4.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6,761.16	1.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5,415.21	0.3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0,816.00	0.6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1,223.02	1.17
S	综合	-	-
	合计	62,203,657.26	79.22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96,255.00	0.12
C	制造业	8,069,723.76	10.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6,491.00	0.2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699.00	0.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848.00	0.18
J	金融业	66,544.00	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92.0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2,868.92	0.8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91,047.82	12.09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3,072	3,108,957.76	3.96
2	600519	贵州茅台	2,941	2,151,223.86	2.74
3	000333	美的集团	34,879	1,821,381.38	2.32
4	000651	格力电器	36,254	1,709,376.10	2.18
5	600036	招商银行	53,712	1,420,145.28	1.81
6	000858	五粮液	16,209	1,231,884.00	1.57
7	600276	恒瑞医药	16,151	1,223,599.76	1.56
8	000538	云南白药	10,558	1,129,283.68	1.44
9	002415	海康威视	27,587	1,024,305.31	1.30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4,214	954,570.60	1.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56	养元饮品	52,804	2,896,827.44	3.69
2	300003	乐普医疗	24,500	898,660.00	1.14
3	300015	爱尔眼科	21,148	682,868.92	0.87
4	300122	智飞生物	10,700	489,418.00	0.62
5	603288	海天味业	4,900	360,836.00	0.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828,572.00	15.70

2	600276	恒瑞医药	15,963,739.07	8.13
3	600887	伊利股份	15,520,535.42	7.91
4	000858	五 粮 液	12,506,095.80	6.37
5	600028	中国石化	8,304,973.00	4.23
6	002304	洋河股份	6,689,702.10	3.41
7	600518	康美药业	6,608,782.00	3.37
8	000333	美的集团	6,587,437.00	3.36
9	601857	中国石油	6,350,908.00	3.24
10	000651	格力电器	6,190,269.79	3.15
11	000538	云南白药	5,876,530.00	2.99
12	601318	中国平安	5,767,010.00	2.94
13	601088	中国神华	5,606,872.00	2.86
14	600196	复星医药	4,574,278.10	2.33
15	601225	陕西煤业	4,215,743.00	2.15
16	300003	乐普医疗	3,904,029.75	1.99
17	000568	泸州老窖	3,888,372.00	1.98
18	000963	华东医药	3,593,419.00	1.83
19	000423	东阿阿胶	3,448,409.00	1.76
20	601933	永辉超市	3,098,056.00	1.58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8,305,382.00	19.51
2	600887	伊利股份	19,514,894.06	9.94
3	600276	恒瑞医药	17,196,243.60	8.76
4	000858	五 粮 液	16,190,508.82	8.25
5	601318	中国平安	11,269,856.63	5.74
6	000333	美的集团	8,794,092.62	4.48
7	600028	中国石化	8,652,530.00	4.41
8	002304	洋河股份	8,153,711.00	4.15
9	000651	格力电器	7,979,776.00	4.07
10	600518	康美药业	7,118,827.00	3.63
11	601857	中国石油	6,663,485.00	3.39
12	601088	中国神华	6,045,961.00	3.08

13	000538	云南白药	5,818,326.00	2.96
14	600036	招商银行	4,935,593.00	2.51
15	600196	复星医药	4,922,415.00	2.51
16	000568	泸州老窖	4,870,817.00	2.48
17	601225	陕西煤业	4,437,118.00	2.26
18	601933	永辉超市	3,843,228.00	1.96
19	300003	乐普医疗	3,716,229.53	1.89
20	600104	上汽集团	3,576,928.00	1.8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5,034,605.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99,644,668.4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807	IF1807	2	2,087,880.00	-172,650.00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

					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总体风险可控且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72,65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95,906.69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35,630.00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来控制预期大额申购赎回等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9,286.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75.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80.19
5	应收申购款	156,190.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9,932.6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156	养元饮品	2,896,827.44	3.69	非公开发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23	79,780.82	66,886,264.30	81.95%	14,729,518.43	18.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16,744.63	0.388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9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6,802,728.2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4,086,364.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095,443.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4,566,025.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615,782.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5 月 7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国融证券	1	226,445,772.01	32.35%	165,600.53	30.55%	-
方正证券	1	154,320,706.47	22.05%	112,854.58	20.82%	-
中信证券	1	150,818,734.22	21.55%	140,458.87	25.91%	-
国金证券	2	114,488,001.01	16.36%	83,724.68	15.45%	-
光大证券	1	53,917,929.65	7.70%	39,430.31	7.27%	-
华金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注：1.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 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③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需要；
- ④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策略、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数量研究等报告及信息资讯服务；
- ⑤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合理。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2. 本报告期新增华金证券、中信建投、国盛证券各一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融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113,000,000.00	94.96%	-	-
国金证券	-	-	2,000,000.00	1.68%	-	-
光大证券	-	-	4,000,000.00	3.36%	-	-
华金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84,677,829.00	0.00	47,556,346.00	37,121,483.00	45.48%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2018 年 2 月 14 日 , 2018 年 2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0.00	38,928,301.00	38,928,301.00	0.00	0.00%
	3	2018 年 2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0.00	37,284,675.62	37,284,675.62	0.00	0.00%
	4	2018 年 6 月 25 日 至 6 月 30 日	29,165,935.30	0.00	0.00	29,165,935.30	35.74%
个 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 险包括: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资 者集中度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同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